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三乐环复〔2022〕3号

关于《年产950万个汽车自动变速箱齿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爱汽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950万个汽车自动变速箱齿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统一项目代码2107-440607-04-02-895732）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你公司须谨慎选择治理工艺，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项目位于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C区54号（地理坐标为北纬：23° 14′ 52.195"，东经：112° 59′ 44.884"）。项目于2008年7月10日取得《关于爱汽科技（佛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环复〔2008〕221号），于2009年7月13日通过环保验收（三环验〔2009〕194号）。于2014年8月4日取得《关于爱汽科技（佛山）

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乐环复〔2014〕29号），于2015年10月15日通过环保验收（三乐环验〔2015〕16号）。于2019年1月16日取得《关于爱汽科技（佛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乐环复〔2019〕3号），于2019年5月4日通过自主验收。于2019年11月14日取得关于《爱汽科技（佛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三乐环复〔2019〕73号），于2020年11月15日通过自主验收。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2249.8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美元。原项目年产150万个汽车自动变速箱的齿轮，新增年产800万个汽车自动变速箱的齿轮，改扩建后全厂年产950万个汽车自动变速箱的齿轮。改扩建后不增加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占地面积2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437.51平方米。本次扩建新增劳动定员9人，扩建后共计劳动定员300人，年工作时间280天，每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均在厂区内就餐，不提供住宿。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须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二者较严值后,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切削液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水性切削液的稀释用水,不外排。清洗废水(洗产品废水、洗吸塑盘废水、清洗车间地面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排至市政管网。

(二)项目抛丸清理和抛丸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烧准炉、变成炉、渗碳炉均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渗碳和淬火工序产生的油雾(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气筒

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未收集的油雾、烟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本次改扩建新增员工依托现有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

(三) 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产生震动和噪声的机械设备,要采取隔音、消声和减振处理措施;项目东、南、西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四)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防雨、防渗的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物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项目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六) 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等应按《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 号)

要求执行。

(七)项目主要产污工序(渗碳和淬火工序)及主要治理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与我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扩建完成后核定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为0.1322吨/年(减少1.1378吨/年)、氮氧化物为1.2355吨/年(减少5.6145吨/年),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19号),本批复中减少的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许可证予以载明。减少的排污总量指标将根据原获取途径(无偿或有偿)及排污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强制纳入政府储备或自愿上市转让交易、留存自身发展。核定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VOCs为1.45吨/年(增加0.44吨/年,其中有组织0.201吨/年,无组织0.239吨/年)。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南部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另行安排。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复。

